

## 附件 1-A 进口海关关税消除

### 引言

1. 本附件中的关税减让表包括下述四栏:

(一) “HS 2017”: 2017 年《协调制度》术语中所用编码;

(二) “描述”: 品目下的产品描述;

(三) “基准税率”: 关税减让起始所适用的基准进口海关关税税率; 以及

(四) “分类”: 为消除关税对相关货物进行的分类。

2. 降税期暂定税率应四舍五入, 至少四舍五入至千分之一, 如该关税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, 至少应四舍五入至中国的十分之一元或智利的一比索。

## 第一节 中国原产货物的进口海关关税

1. 智利从中国进口的货物所适用的类别如下:

(一) “1年”: 在议定书生效当日, 进口海关关税即全部取消;  
以及

(二) “例外”: 该类货物不受消除关税的约束。

2. 智利关税减让表中未列出的原产货物关税已经为零。

### 智利关税减让表

智利关税减让表附于本节之后。

## 第二节 智利原产货物的进口海关关税

1. 中国从智利进口的货物所适用的类别如下：

（一）“3年”：自议定书生效之日起，进口海关关税在3年内按等比例削减，自第3年1月1日起降至零；以及

（二）“例外”：该类货物不受消除关税的约束。

2. 中国关税减让表中未列出的原产货物关税已经为零。

### 中国关税减让表

中国关税减让表附于本节之后。